

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
2026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13



采 购 人：兰考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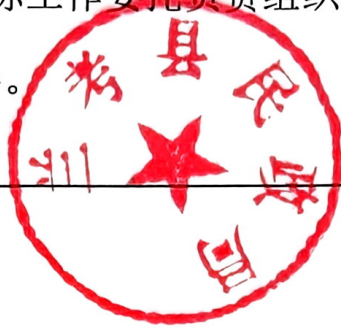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 2026 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 2026 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先生 13938645380
代理机构	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曲女士 1551595800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签章) 2026年3月8日 </p>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 2026 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 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 2026 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印鉴）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货物服务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2026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9时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13
2. 项目名称：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 2026 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项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13-1	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2026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食材，主要包括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水产类（鱼虾等）、蛋、奶等）和原辅材料（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供货（服务）期限：9 个月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标准。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集中供养机构。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种食材、调料规格及要求；中标后如因配送食材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投标人提供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2）如投标人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皆可：①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兰考县民政局

地 址：兰考县建设路 95 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3938645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金田路10号14号楼2单元3104号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5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58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民政局 地址：兰考县建设路95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9386453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金田路10号14号楼2单元3104号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58009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2026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13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食材，主要包括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水产类（鱼虾等）、蛋、奶等）和原辅材料（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标准
1.3.3	供货（服务）期限	9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种食材、调料规格及要求；中标后如因配送食材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

	<p>格式自拟）。</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投标人提供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2）如投标人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皆可：①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	---

		<p>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p> <p>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6	偏离	<p>经专家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p>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p>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不按评标专家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1. 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p>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开标程序：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如认为本采购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网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 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等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12.1	电子投标文件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 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 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ggzy.lankao.gov.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12.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3	监督单位	兰考县财政局
12.4		<p>本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元（本章节及第一章招标公告内的最高限价为服务期9个月内供货的大概估算价，仅供投标人参考，最终根据实际供货量及中标价据实结算）。</p> <p>投标人报价：</p> <p>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即 100%）。</p> <p>最终结算价=应收费用*投标人所报折扣率</p> <p>其中应收费用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的单价*购买数量备注：</p> <p>1) 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品类、数量及其它要求，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p> <p>2) 投标人所报单价须是采购人认可后的价格，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询价，若投标人所报价格高于采购人价格，则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价格结算。投标人若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p> <p>3) 投标人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满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p>

	<p>再支付其他费用。</p> <p>4) 折扣率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按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报价90%、80%）。</p> <p>示例：例如投标人投标折扣为80%，表示应收费用为100元人民币的结算价，投标人愿意以80元的价格结算。</p>
12.5	<p>质疑或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12.6	<p>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与响应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4. 因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有质疑的，可通过交易系统线上提交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期限不少于 3 个月，缴纳主体为供应商）、相关证据材料，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否则不予受理。</p> <p>注：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招标办法、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3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p>
14	<p>履约保证金：免收</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 货物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所有澄清均通过线下的形式发布回复，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招标文件有修改的，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6.5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服务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进行本次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

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和*.nfile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评标办法）；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5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2.8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2.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5.2.1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对招标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且评标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4. 采购人追加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考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供货（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集中供养机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1.1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

1.2 评标工作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5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2)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 部分 30分	配送保障方 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配备、配送车辆、全流程时间安排、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进行评审。</p> <p>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无配送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食材质量保 证措施 5分	<p>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p> <p>①保证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②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③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供货方案 5 分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组织能力、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方面，明确所投货物的来源和渠道，产品供应的管理制度、对仓储货源充足保证确保按时供货、正常验收）进行评审。</p> <p>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配送管理制度 5分	<p>配送管理制度（人员、车辆、安全、卫生、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p> <p>①配送管理制度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②配送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③配送管理制度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配送管理制度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配送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货源保证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货源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食材原材料货源充足方案；补货、换货及配送货品的多样性和季节性货源保证方案；绿色食品安全保证方案）。</p> <p>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无货源保证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p>针对出现货品短缺、货品破损、食材出现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应急预案响应；</p> <p>（2）解决问题时效（发生食材问题时，到达现场处理时间）</p> <p>（3）危机处理能力 & 处理预案、措施。按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p> <p>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部分 40分	合同业绩10分	<p>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p> <p>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p>
	仓储能力3分	<p>投标人具有能够储存食材的仓库仓储能力</p> <p>①具有能够满足产品储藏的仓库：具有仓储能力，完全满足供货需求、仓库整洁、区域划分管理、有明显的区域标识，有专门的冷藏仓储仓库得 3 分；</p> <p>②具有仓储能力，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仓库较为整洁、区域划分管理、区域标识不明显，有专门的冷藏仓储仓库得 2 分；</p> <p>③可以满足供货需求、仓库杂乱、没有区域划分管理、没有区域标识，没有专门的冷藏仓储仓库得 1 分；</p> <p>注：须提供仓库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没有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p>

配送车辆8分	<p>投标人具有货物专用配送车辆（需提供投标人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 ①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带车牌的车辆照片及其他自有证明材料；如是租赁的，则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如为租赁的则投标人还需承诺中标后租赁期限不短于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因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度、真实性、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可能被扣分或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配送人员能力8分	<p>具有较强人员配送能力（2人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8分）。</p> <p>注：拟投入本项目的直接参与的工作人员（不包含司机）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清单应明确标注每位工作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岗位，并附上对应的身份证及健康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专业检测能力2分	<p>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有检测检验设备，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发票（自有）、设备图片或合格证（或实物标识），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查验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6分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及时退换货、提供本地化服务等。</p> <p>①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6分； ②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售后部分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内容，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得4分； ③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存在明显缺陷，售后服务部分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的，得2分； ④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完整，且提出的售后服务内容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1分。</p> <p>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措施3分	<p>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蔬菜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的得2分。</p> <p>2. 投标人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得1分。</p>

（3）资格最终审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如果确定该中标候选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货物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食材，主要包括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水产类（鱼虾等）、蛋、奶等）和原辅材料（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和原辅材料（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

4. 实施范围：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

名称	集中供养人数	备注
兰考县三义寨乡敬老院	36	
兰考县东坝头镇敬老院	31	
兰考县谷营镇敬老院（含埵阳人员）	38	
兰考县孟寨乡敬老院	12	
兰考县南彰镇敬老院	29	
兰考县许河镇敬老院	36	
兰考县仪封镇敬老院	13	
兰考县小宋镇敬老院	24	
兰考县红庙镇敬老院（含闫楼、葡萄架人员）	52	
兰考县考城镇敬老院	79	
兰考县精神智力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站	122	
兰考县肢体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站	74	

5. 预算说明：200 万元。根据各供养机构食材实际采购情况，据实结算。

食材价格依据：采购价格应不高于本县同期市场公允价格。采购人成立由管理人员、供养机构负责人、家属代表、供应商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定期对食材价格进行监测。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可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采购人成立的询价小组询价确定。

6.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集中供养机构。

二、附表：主要食材原材料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大米	<p>型号规格：整袋配送，25kg/袋。等级：标一米</p> <p>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在出厂日期3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大米； 3. 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85%以上； 4.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6. 水分控制在14.0%以下。 <p>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p> <p>2. 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粮油企业合作协议。</p> <p>*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2	面粉	<p>型号规格：整袋配送，25kg/袋；</p> <p>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要求； 2. 在出厂日期 3 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面粉； 3.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 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p>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p> <p>（2）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粮油企业合作协议。</p> <p>*（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3	食用油	<p>型号规格：5L/壶或10L/壶20L/壶。等级：一级</p> <p>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 在保质期以内；</p> <p>3)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4)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p> <p>5) * 非转基因菜籽油。</p> <p>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p> <p>2. 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粮油企业合作协议。</p> <p>*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4	肉类	<p>型号规格：以猪肉为主，包括禽肉等</p> <p>*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猪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禽肉（含冷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p>	
5	鸡蛋	<p>质量要求：以新鲜鸡蛋为主，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6	蔬菜（含豆制品）、水果	<p>质量要求：</p> <p>1. 所供应蔬菜、水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 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水果。</p> <p>3. 豆制品新鲜无异味。</p>	
7	调料	<p>质量要求：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p>	
8	牛奶	<p>选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达到国家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p> <p>*（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p> <p>（2）需有稳定供货商，提供合作协议。</p> <p>*（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9	水产品（鱼、虾等）	优先选用无刺、少刺、肉质细嫩的品种龙利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凸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者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虾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	-----------	--	--

注：根据采购人制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具体根据各供养机构储存条件，双方协商确定。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为必须满足项。

三、供应方式

1.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材标准，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水果为主。供养机构提前选定每周的食谱，供应商根据各供养机构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原则上每2天配送1次，确保生鲜食材新鲜度。具体根据各供养机构储存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2. 供应商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类）原料，必须从源头种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各供养机构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干净、安全卫生的食材。蔬菜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材，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

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3. 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四、供货要求

1. 食材价格不高于本县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可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采购人成立的询价小组询价确定。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超出最终采购价部分的费用。

2. 供养机构（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于提前 2 天前以适当方式向供应商确定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数量等。

3. 供应商须在接到订单后及时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各供养机构。随车提供统一的配送清单（含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生产日期/批次、检测报告等），待供养机构（采购人指定联系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形状，否则供养机构（采购人指定联系人）有权退货。不得采购和提供市场上无法追溯源头的食材。大米、面粉、食用油按照询价要求必须为本县市场常见产品。

5.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供养机构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供养机构验收的结果为准，并签字记录。

6.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发现供应商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供养机构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严禁采购陈化粮，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等深加工食品；不采购转基因食用油、冷冻猪肉（不含冷鲜肉）、调味汁等产品。

8. 报价组成

所有配送货物须包含物料的价格、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交货地卸车费、物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运输损耗费、管理费、相关税费及利润等各项总费用，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9.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

(3)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①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连续两次测评得分低于 90 分的；

③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④因安全隐患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供应商配送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10. 服务承诺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次配送检验报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否则当次配送可不予结算。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供应商必须按照供养机构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供养机构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采购人采购商品经调查，在本地主要市场、超市无货时，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备选方案。

(5) 供货商要建立退换货制度，在供养机构验收发现存在数量短缺、品种错误、质量问题、食品过期（或临期）等情况及时告知供货商，供货商无条件补足或调换。

(6)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供应商单方面停止供货，采购人有权扣除前期供货款。

(7) 供应商应专车专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11. 试供期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主要考察供应商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12.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供应商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3)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4) 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 其他要求：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供养机构的管理规定。

五、食品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供应商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在经营期间必须办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有仓库、检测、办公等场所，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能力（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相应的各类食品储存、运输容器、专用留样柜等）；

(2) 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3)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配送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4) 供应商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外部环境风险和内部风险，保证配送工作能够不受任何影响正常进行。不论因何风险，如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采购配送服务的，供应商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

2. 退出机制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供应商退出采购配送工作：

供应商月考核连续两次测评结果低于 90 分；

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供货期间减量、延时、服务态度恶劣严重的；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处罚、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不服从采购人正常工作管理安排，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的；

如因食材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出现供养机构不同意继续配送情况，整改沟通协商后，继续出现问题，视为供应商能力有限。因供应商能力有限无法保证配送服务的；

配送服务进行转包、分包、外包的；

其他未尽事宜，在配送工作中出现不符合食材配送要求，损害老人利益的行为，违反统一采购政策要求的；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违反合同视情节轻重，较轻予以整改，较重的暂停配送。

(2)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将项目承包给乙方。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果蔬类、畜肉类、禽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货调料类、豆制品、米、面、油等货物。

1. 服务期限为：_____。

2. 包装标准及要求：(1) 袋装或桶装；(2) 箱装 (3) 散装，须过秤方能进入仓库。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 批次订货：甲方收到货后，乙方填写《报价表》报给甲方审核，一批次一报，同时乙方取得甲方收货确认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2.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微信形式通知甲方，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或微信形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确定

批次订货和临时订货：乙方就供货时提供的《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确认。以甲方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甲方将会定期对采购货物进行市场询价，其中瓶装、桶装、袋装等市场波动较小的货物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市场询价；价格波动±10%以内的不予调整。其他散装、生鲜、冷冻冷藏等货物甲方结合供应商报价及供货当日开封市兰考县农贸市场询价认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

所报价格高于甲方市场调研价格，则按照甲方提供的价格结算。乙方若不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2. 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含有昆虫或其他异物的；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5）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超过保质期限的；

（7）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8）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9）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0）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1）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2）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3）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第六条：货物装运

1.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2.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3.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4.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5.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七条：验收与检查

1. 供货方式：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3.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2) 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

(3)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 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也可沟通协商处理：

4. 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5. 人员检查，乙方人员离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为避免夹带事件的发生，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6.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7.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第八条：付款方法

1. 付款方法

货款采用按月核算。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于下月送货时同甲方核算货款。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账号：_____。

名 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商品的生产来源地、进货渠道进行监督，确保商品采购来源源头可溯；有权对所配送商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商品进行抽检。为保证食品的品质，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提供相应商品的所需合格证明，同时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对食品质量的检查。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对每批商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商品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 2 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商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商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商品总值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货款。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发现后可无条件要求乙方不予发放，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商品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有毒食物，如有发生食物中毒，承包方应第一时间对留验食品进行封存化验及将所涉及人员及时就医，并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工作区域。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4.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须保持人员稳定，必须保证发放人数不得少于 3 人（男、女均有，提供人员名单及身份信息复印件），**乙方的配送及发放人员须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所有工作人员的调换，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并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作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自行经营管理，不得或明或暗擅自转包他人，不得经营或代加工其他食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未支付剩余款项。签约期间无正当理由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伍万元及负责一切损失。

3.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进行其他违规、违法性的经营活动，服从甲方管理，在经营、管理、商品质量问题等工作受到省、市相关部门处罚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非不可抗力之原因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如乙方擅自停业或不遵守甲方特殊情况时间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配送手续，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不能有假冒伪劣及过期商品、三无商品等。如发现商品的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并作出相应处理，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商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3. 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商品，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4. 乙方所供货商品必须为保证原厂正品，品牌须经甲方认可的市场知名品牌，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及标准。

5.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_____。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参考, 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 标 报 价 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评标办法 ” 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 七、其他
- 八、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 (若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等内容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了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规定（服务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代理服务费金额，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_____ %
供货（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填响应或不响应）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服务要求（填响应或不响应）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即 100%）（散装类包括果蔬类、生鲜肉类、禽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货调料类、粮油类、豆制品类及其他副食品等）。

最终结算价=应收费用*投标人所报折扣率

其中应收费用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的单价*购买数量

折扣率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按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报价90%、80%）。

示例：例如投标人投标折扣为80%，表示应收费用为 100 元人民币的结算价，投标人愿意以80 元的价格结算。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3.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6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8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9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种食材、调料规格及要求；中标后如因配送食材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第四章“货物服务要求”中需提供的证书、截图、技术证明文件等材料
(如有)

5.2 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

六、“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6.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主要内容为：

1. 评标办法中要求承诺的内容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要求承诺的内容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九、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若我方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自愿接受一切处理和处罚。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6.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5其他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执行扶贫政府采购政策，保证完成采购人承诺的预留扶贫采购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扶贫832”平台）。保证遵守并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该承诺书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不利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等）。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 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八、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提醒：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因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本表格必填。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